机关第一党总支科级职位

补充人选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机关一总支科级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科级机构和职位设置方案〉》（乐师院委﹝2015﹞57号）、《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新增科级机构及职数〉的通知》（乐师院委﹝2016﹞77号）、《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师院委﹝2017﹞16号），为适应工作需要，拟启动对机关一总支组织部组织科、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科等3个科级干部岗位的补充。现提出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任务

1.补充机关一总支组织部组织科科长（或副科长）、学生工作部学生资助中心主任（或副主任）、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科科长（或副科长）等科级干部人选**3**名。

2.形成动议方案、考察报告及人选考察材料。

3.完成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及任职环节纪实记录工作。

二、职位与职数

1.组织部可配组织科、党校办公室、干部科等科级干部3名，现有1名，空缺2名。

2.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可配思想政治教育科、学生资助中心、学生管理科、心理健康教育科、学科竞赛管理科等科级干部5名，现有3名，空缺2名。

3. 校团委可配艺术教育中心、学生社团管理科等科级干部2名，现有0名，空缺2名。

三、任职条件

（一）基本条件：

需具备《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乐师院委﹝2017﹞16号）中第五条规定的科级干部基本条件。

（二）特殊要求：

1.组织部组织科科长（或副科长）：中共正式党员。政治素质过硬，具体较强的政治敏锐性和组织纪律性。具有开拓进取、吃苦耐劳的精神，有较强的执行力。熟悉党务工作。

2.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主任（副主任）：中共正式党员，工作仔细认真，具有较强的责任心、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熟悉各项资助政策，具备比较丰富的学生资助工作经验。

3.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科科长（或副科长）：中共正式党员，符合团章的有关规定，责任心强，了解青年，熟悉共青团工作的基本特点和规律，具有丰富的团学工作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四、岗位职责

（一）组织部组织科科长（或副科长）岗位职责：

1.协助部长和副部长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抓好支部“三会一课”等工作。

2.协助部长和副部长按学校党委统一部署，做好对基层党组织换届、考核等的具体组织工作。

3.具体负责党员发展工作、党员基础信息入库工作。

4.具体负责对校内各基层党组织发展新党员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5.具体负责党员党性分析、民主评议和各类党内评优表彰的组织工作。

6.具体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和党内统计上报工作。

7.具体负责党员组织关系转接、流动党员管理和全国党员信息系统管理工作。

8.协助做好党校日常管理工作。

9.完成部门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主任（副主任）岗位职责：

1.负责拟定学生资助中心年度工作计划，完善相关资助政策，牵头负责学生资助中心全面工作；

2.负责修订完善学生资助相关制度，负责全校学生资助工作的统筹管理；

3.牵头学生资助工作相关数据统计与上报工作；

4.牵头国家奖助学金的评定、发放和材料上报工作；

5.牵头社会资助的评定与发放及奖助学金颁奖典礼相关工作；

6.负责新生“绿色通道”办理和学费缓交审批；

7.牵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力提升工作；

8.负责部门财务预算与经费划拨工作；

9.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三）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科科长（或副科长）岗位职责：

1.负责“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建设；

2.负责指导团委开展思想引领、素质拓展、志愿服务等工作；

3.负责指导社团活动中心开展社团活动；

4.负责学生社团申请、审核、考核工作；

5.负责学生社团活动中心财务的监督审核；

6.负责团委、社团活动中心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管理、考核工作；

7.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选拔范围

1. 组织部组织科副科长在组织部部门工作人员中选拔。

2.学生工作部、学生处学生资助中心副主任在学生工作部、学生处部门工作人员中选拔。

3.校团委学生社团管理科副科长在团委部门工作人员中选拔。

六、考察组组成

组长：佘万斌（总支书记）

成员：徐涛（组织部部长）

袁明锋（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学生处副处长、总支分工会主席）

张峰（校工会副主席、总支副书记）

李东（校团委副书记）

徐秀云（党委组织部副部长、总支委员）

钟永淑（党委宣传部副部长、统战部副部长、总支委员）

丁敏娜（学生工作部副部长、学生处副处长、总支委员）

罗刚（武装保卫部副部长、保卫处副处长、总支委员）

虞海（总支委员）

考察组成员分工由考察组组长安排。

七、工作要求

1.严格执行上级干部选拔有关政策和《乐山师范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及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和学校党委有关干部政策规定，（乐师院委﹝2017﹞16号）文件精神，坚持用好的制度、好的作风选人，选作风好的人，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强烈的事业心，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相关情况，严肃认真做好各环节的工作。

2.提高考察质量，注意引导谈话人用事实说明观点，所谈不足要有依据；要注意听取不同意见，对反映的具体问题特别是有关廉洁、作风等方面的问题，及时了解清楚，不留疑问。

3.切实做好推荐考察情况的汇总、记录等工作，按照分工安排随时注意收集整理考察对象的相关材料。团结合作，充分发扬民主，互通情况，及时研究疑点问题。

4.要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干部行为若干规范》及有关要求，自觉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和干部人事工作纪律，严格保密。

机关第一党总支

2018年3月27日